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48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以防檢四字第107149487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13:發59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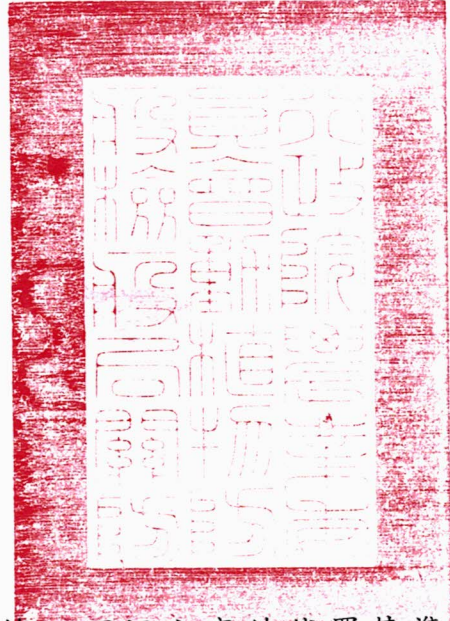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4876A號



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四點

局長馮海東

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 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前二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次數論計，係以行為人第一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計算行為數，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而言。